

证券代码：839196

证券简称：川清医化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市环罚【2019】9号、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市环罚【2019】10号、广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广市）应急罚【2019】18D013号

收到日期：2019年11月1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11月1日

作出主体：广安市生态环境局、广安市应急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- 1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；
- 2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；
- 3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第二款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第三款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：

1、2019年5月8日，武胜县环境监测站对公司总排口废水进行比对监测，检测结果不合格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、2019年5月8日，武胜县环境监测站对公司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废水进行比对监测，检测结果不合格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3、2019年4月4日，广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公司：①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，具体如下：（1）储罐区未设置高低液位报警仪；（2）卸车点未设置人体静电消除器、静电释放报警仪、防泄漏报警仪和紧急切断系统；（3）生产车间钢架接地线数量不符合要求，回收车间储罐组等区域接地方式不符合要求；（4）大量可燃液体液位计使用玻璃材质。②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：部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未定期检定。③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有限空间场所无安全警示标志，无危害因素告知。④存在使用应对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；仍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三角离心机。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、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，生产车间物料缓冲区未与生产区域隔离，缓冲区内禁忌物质混放，应急器材配备不足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和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编号3），处罚款五万元。

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和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编号3），处罚款贰拾万元。

3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一项以及第六项和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分别给予罚款合计人民币拾叁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公司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不熟悉造成的，公司已完全停止了上述违法行为，实施了相关的自查自纠措施。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违法行为共造成公司 38 万元的行政罚款，对公司的财务方面无重大影响。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处罚款项。后续公司认真做好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工作，吸取本次教训，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以及安全生产意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广市环罚【2019】9号）、《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广市环罚【2019】10号）、《广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广市）应急罚【2019】18D013号

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